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6〕2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安徽省首届高等学校 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展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高校实践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系列活动暨第47届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以下简称“第47届高仪展”）将在安徽省合肥市举办。为加强我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提高实验教学水平，调动广大教师参与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研究的积极性，充分对优秀成果进行展示、宣传和推广，同时，为校企间、校校间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经研究，决定于第47届高仪展期间开展安徽省首届高等学校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展示评选活动（以下简称“自制教具展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1. 紧密配合高等学校课程改革，充分发挥自制教学仪器设备在实验教学中的作用，鼓励教师运用自制教学仪器设备突破教学中的重点、难点，促进教学方法和实验教学的改革与创新。

2. 发掘广大教师设计制作教学仪器设备和设计开发探究性

实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收集、整理、推广其成果，推动自制教学仪器设备工作的广泛开展。

3.收集运用新材料、新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与传统教学仪器的整合经验，推动教学仪器新产品的研发和教学手段的现代化。

二、参评范围

参评范围为各高校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具体指各高校围绕实验教学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需要，在教学中为了解决实际问题而自行设计、研制、制作的教学仪器设备。本次评选分为电类、机类和其它三大类。

三、评选程序

此次活动采取评选和展示相结合的方式。

1.评选活动

此次活动产生的奖励数量为申报项目总数的 40%左右，分为一等奖和二等奖，具体比例如下：

最具推广价值作品(一等奖)：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15%或不超过 10 项；

最具实用价值作品(二等奖)：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25%或不超过 20 项。

省教育厅将在 2016 年质量工程项目中对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有关项目予以立项支持。本次自制教具展评活动获奖作品可由相关高校作为下一届省级教学成果奖优先推荐（同等级别），不占本校指标。

2.展示活动

参加评选的作品必须参加2016年4月27-29日在安徽滨湖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高校实践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系列活动暨第47届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系列活动之“安徽省首届自制教学仪器设备展示评选活动”，在接受评审专家现场评审的同时，供参会人员观摩和学习交流；布展及展评期间相关仪器设备运费及搭建费用、相关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等自理。

四、评选组织

1. 按照参评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的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进行评价。具体评选标准及参展说明详见附件。

2. 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作为承办单位，邀请全国实验室工作研究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安徽省实验室工作研究会以及参展企业的专家、代表组成评选专家委员会，负责此次活动的评审工作。

五、申报要求

1.学校推荐

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推荐。各高校应推荐已用于实验教学，反映良好，安全可靠，无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的作品参加申报(凡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申报者自行承担责任)。

2.材料介绍

各相关高校推荐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时，需提供仪器设备的相关材料，具体内容如下：

(1)作品简介(包括完成单位、完成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以及作品的作用、功能等简介), 字数限 1000 字以内;

(2)主要性能及特色(从教学性、实用性、科学性、启发性、创新性等 5 各方面进行简要介绍), 字数限 1500 字以内;

(3)支撑材料: 2-5 张设备照片、专利证书及其它获奖证书扫描件、教学应用证明(学校教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安全性论证(所在院系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和学校推荐意见(学校实验室设备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教务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宜

1.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本次展评活动,按省教育厅对本次展评活动的意见认真做好自制仪器设备的组织推荐工作。同时,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此次展评活动,本次活动涉及的展位费、参会代表会务费、特殊用电费和展板制作费由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统一支付。展位预定、布置等具体事宜详见附件 2。

布展联系人: 孙芹英

联系电话: 0551-62158062, 13866184317

邮箱: sunyq@hfuu.edu.cn

2.各参评单位现场参会人员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免收会务费。

请各高校于 3 月 31 日前将附件 3 表 1 “参展回执表”、4 月 18 日前将附件 3 表 2 “参会回执表”发送至电子邮箱: 94622043@qq.com, 以便会议统一安排。

参会联系人: 李健

联系电话：0551-63836077，13339295199

邮箱：94622043@qq.com

- 附件：1.安徽省首届高等学校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展示
评选活动评分标准
2.安徽省首届高等学校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展示
评选活动有关说明
3.参展及参会回执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安徽省首届高等学校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展示评选活动 评分标准

1. 教学性(30分): 能够贴近教学实际, 应用于课堂演示、实验教学等环节; 能够满足本学科专业不同课程的教学要求, 对改进教学方法起到促进作用; 实验设备有与之配套的实验教材或指导书。

2. 实用性(20分): 易于操作、性能稳定, 通用性好、安全可靠, 价格低廉、便于推广; 满足认识性、启发性、综合性等实验教学环节及学生动手能力训练的要求, 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 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 科学性(15分): 教学仪器设备所示实验内容符合科学原理, 体现科学知识和科学过程相统一的原则; 有利于学习科学知识, 树立科学意识, 掌握科学方法和实验操作技能。

4. 启发性(15分): 可直观地对某一理论或现象进行演示、验证; 引发学习兴趣和思考, 有利于学生主动参与、互动、合作交流。

5. 创新性(20分): 教学仪器设备设计新颖, 构思巧妙, 体现新的实验活动方式、方法和内容; 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方面有创新和发展; 在信息技术与传统实验的整合方面有所创意。国内无同类设备或比同类设备先进、通用性强。

附件 2

安徽省首届高等学校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展示评选活动有关说明

各高校参加评选的作品必须参加 2016 年 4 月 27-29 日在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 47 届全国高校仪器设备展示会暨安徽省高等学校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展示”活动，供参会人员观摩和学习交流，并接受活动评审专家组现场评价，否则视为自愿放弃参加终评资格。终评将评选产生最具推广价值作品（一等奖）和最具实用价值作品（二等奖），并进行现场颁奖活动。

一、参展说明及注意事项

1. 参展方式

参展作品须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请展位布展，含该校多类参评作品进行集成展示。须由参评高校主管实验室或仪器设备的职能部门统一申报展位。各参评单位可根据作品布展需要确定申请展位的数量，最少为半个展位。展位楣板统一为参评作品申报学校名称，展位楣板由活动组委会统一设计印制。

2. 展位申请

每个标准展位（3 米×3 米）费用定位为 2000 元，提供洽谈桌一张、椅子 2 把、220V /5A 电源插座一个（超过此用电量需单独申报特殊用电）、日光灯 2 盏。

半个标准展位（1.5 米×3 米）费用为 1000 元。与其他单位共用一个标准展位及电源，单独提供洽谈桌一张、椅子 2 把。

特殊用电项目表

特殊用电项目	特殊用电项目
照明电源	220V/15A
	220V/20A

动力电源	380V/15A 空气开关箱
	380V/20A 空气开关箱
	380V/30A 空气开关箱
	380V/60A 空气开关箱
	380V/100A 空气开关箱
	380V/150A 空气开关箱

展位预订截止时间：2016年3月31日，请各高校及时将附件3表1“参展回执表”发送至电子邮箱：94622043@qq.com

3. 布展说明

①各参评单位如需自行设计搭建展位，组委会将为参评单位预留一片空地，不提供任何设施。

②每个参赛作品应配备至少一幅作品说明展板（1个标准展位可悬挂3-6块展板，半个展位可悬挂1-3块展板），由组委会统一设计印制，各参评单位须提交电子版，要求如下：

尺寸：每块展板 90cm*120cm（宽度*高度）

像素要求：300dpi 以上

图片格式：jpg 或 pdf 格式

请于2016年4月15日前将展板设计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sunyq@hfu.edu.cn

③布展时间、布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布展报到时间：2016年4月25日（布展报到当日须提交参展作品介绍材料和支撑材料纸质版）

布展时间：2016年4月26日

联系人：孙芹英

联系电话：0551-62158062, 13866184317

邮箱：sunyq@hfu.edu.cn

布展报到地点另行通知。上述展位费、特殊用电费、展板制作费由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统一支付。

二、参会注意事项

1. 各参评单位现场参会人员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免收会务费。

2. 请相关高校认真填写“附件3”表2的参会回执，以便会议统一安排。

3. 参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0551-63836077，13339295199

邮箱：94622043@qq.com（参展、参会回执表请发至此邮箱）

附件 3

参展及参会回执表

表 1: 参展回执表

学校名称				作品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电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机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参展作品名称					本校推荐排序		
参展负责人		手机		E-mail			
申请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位, 数量: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半个展位		
	说明: 标准展位尺寸为 3m*3m; 半个展位尺寸为 1.5*3m, 与其他单位共用一个标准展位。						
搭建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架 (组委会统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 (只提供一片空地, 不提供任何设施)			
用电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电源, 220V/5A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用电		
	说明: 每个展位免费提供一个 220V/5A 的电源, 超过此电量负荷需单独申请电源						
其他备注							

注 1: 同一学校多个作品参展须分别填表并排序。表 1 请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发至电子邮箱 94622043@qq.com

表 2: 参会回执表

学校全称					参会人数					
联络员姓名					手机号码					
序号	院系/部门	姓名	职称	性别	手机号码	住宿要求		到会时间	离会时间	备注
						标间	单间			
1										
2										
3										
4										
5										
6										

注 2: 各高校需指定一位联络员负责本单位参会代表的联络协调。表 2 请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前发至电子邮箱 94622043@qq.com